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、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(本页无正文)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